

#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银瑞信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达 2 笔卖出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 A 基金的长效指令单，其中 1 笔指令数量为 21412 份，指令金额为：人民币 20127.28 元。该指令于 7 月 6 日确认全部成交，最终卖出数量为 21412 份，卖出金额为：22311.3 元。

另一笔指令数量为 0.202 亿份，指令金额为：人民币 0.209 亿元。该指令于 7 月 12 日确认全部成交，最终卖出数量为 0.202 亿份，卖出金额为 0.2097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 A 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型基金产品。投资范围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中证传媒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

份股、首发和增发新股、债券(包括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短期融资券(含超短期融资券))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股指期货、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(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)。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采用指数化投资,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,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。通过产品分级设置,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,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0717856308U

经营范围: (1) 基金募集; (2) 基金销售; (3) 资产管理; (4)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、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、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、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、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21 日

公司股东：中国工商银行（持股 80%）、瑞士信贷（持股 20%）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按照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；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费、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费率收取；基金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 A 基金：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分卖出，每份份额面值 1.04 元。本次卖出基金份额 21412 份，卖出金额为 22311.3 元。手续费 22.77 元。

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 A 基金: 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分卖出, 每份份额面值 1.04 元。本次卖出基金份额 0.202 亿份, 卖出金额为 0.2097 亿元。手续费 2.52 万元。

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所卖出。

## (三) 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交易生效, 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, 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。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。

## 六、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

贵会有关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, 我公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, 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。

## 七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项基金交易目的为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, 优化投资组合结构。该项基金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

及公司投资政策，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9 日